

##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秘書室約僱人員公開甄選簡章

機關名稱	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職稱	約僱人員
官職等	無
職系	無
應徵起迄日期	115/6/1~115/6/8
資格條件	<p>(一) 專科以上畢業；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</p> <p>(二) 需具備電腦 office 及相關軟體基本操作能力。</p> <p>(三) 需能配合業務需求加班。</p> <p>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。</p> <p>(五) 具公務經驗者尤佳。</p>
工作項目	<p>(一) 15萬元以下小額採購事項。</p> <p>(二) 零用金管理。</p> <p>(三) 行政中心公共水電分攤。</p> <p>(四) 協助大採購開標事宜。</p> <p>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址	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5樓
連絡方式	<p>(一) 僱用期間：自115年6月10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。</p> <p>(二) 甄選方式：本公所就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與未獲擇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。經甄試錄取者通知當事人並依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 本職缺得增列候補名額2員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內。</p> <p>(四) 月酬標準：280薪點（38,948元）。</p> <p>(五) 聯絡人及電話：秘書室莊課員27925828分機327</p>